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106.9.22 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修訂

中華民國 106.9.22 經科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中華民國108.8.30經實習委員會通過後修訂

-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飲管理科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請假類別：事假、病假、喪假、婚假、公假。
- 三、本科同學前往各實習業界，先依實習單位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各實習單位無明示規定 則依本辦法之五、六、七、八、九點辦理。
- 四、各類假別須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單位主管請假，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應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處分。
- 五、事假：
 - (一)偶發事件應於發生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請假，並於三日內補完成請假手續。
 - (二)除偶發事件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准離開。
- 六、病假：
 - (一)身體不適需就醫，請假天數在三天以內者，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請假，並於事後持就醫證明，並於三日內補完成請假手續。
 - (二)請假在三日以上，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請假外，應儘速持公/私立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補辦請假手續。
- 七、喪假：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請假，並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請假日數：父母七天，祖父母、兄弟姊妹三天，高曾祖父母一天。
- 八、婚假：得於事前二週內檢附請柬請假。
- 九、公假：因公需請公假者，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於事前三天內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工傷假視同公假，工傷期間，實習時數以每工作天8小時計算。
- 十、補實習時數辦法：
 - (一)請事假、婚假者，應以一比二補足所缺時數。
 - (二)病假原則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時數者，經教師同意可免補實習時數。(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份必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三)喪假可免補實習時數，但若超過該實習單位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分，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四)遲到及曠職除依規定處分外，須以一比三補足所缺時數。
 - (五)補實習時數以在原實習單位補足為原則，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
 - (六)補完時數者需填寫實習紀錄單，呈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交回本科登錄。

十一、曠職：

(一)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予以曠職處分。

(二)凡實習單位通報曠班或曠職者，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介入輔導，經多次輔導，實習單位仍認定無法繼續實習者，由科校外實習委員會送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三、實習單位若因業務需求，得依勞基法規定安排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空勤、地勤等情形。

十四、有下列事蹟者予以獎勵：

(一)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1.實習努力，成績優良者。
- 2.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3.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4.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獎勵：

- 1.經實習單位提出表現優異相關事蹟，提高校譽者。
- 2.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異，得前三名，因而提高校譽者。
- 3.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實習單位前三名，堪為模範者。
- 4.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 5.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獎勵：

- 1.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
- 2.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3.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茅者。
- 4.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十五、有下列事蹟者予以處分：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 1.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2.服裝儀容不整，有損個人專業形象者。
- 3.言語粗鄙，有失學生儀態者。
- 4.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 1.對上司態度傲慢者。
- 2.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
- 3.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 4.破壞團體秩序者。
- 5.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6.拾金不報，佔為己有者。
- 7.服裝儀容不整，屢勸不聽者。
- 8.逾假遲歸者。
- 9.不假外出者。
- 10.上、下班無故遲到、早退者，屢勸不聽者。
- 11.網路書寫不當言論，有損公司形象或校譽者。
- 12.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 1.處小過處分者後，仍不知悔改者。
- 2.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3.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有損校譽者。
- 4.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5.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 6.校外實習期間，行為不當，有損校譽者。
- 7.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有損校譽者。
- 8.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未經學校核准同意，情節重大者。
- 9.實習期間於實習單位外兼差者。
- 10.網路張貼或轉載不當言論，有損公司形象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 11.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四)學生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或有下列行為者，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1.實習期間打架滋事或聚眾鬥毆者。
- 2.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
- 3.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
- 4.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 5.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
- 6.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配合調動者。
- 7.騷擾或刺探客人私生活。
- 8.上班時間內睡覺，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 9.介入色情媒介者。
- 10.未經正當手續私自向客人兌換外幣者。
- 11.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如受賄、圖利他人）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
- 12.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
- 13.訛詐、辱罵或威脅主管者，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
- 14.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
- 15.在實習單位內與客人或同事做不道德或猥褻行為。
- 16.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或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 17.操行不良，屢誡不聽，不堪造就者。
- 18.故意損毀實習單位、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
- 19.為個人或少數人之利益，而嚴重危害他人或影響校譽者。
- 20.攜帶或販賣麻醉藥物（迷幻藥或毒品者）。
- 21.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 22.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有欺瞞行為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 23.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
- 24.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

※本辦法如有不適之處得另修訂之。

(五)在校外實習同學，應將實習期間所寄宿詳細地址與電話於二週內寄回本科辦公室，不寄回者扣實習總分一~五分。

(六)因疏忽造成實習單位或顧客損失，經查屬實者，扣操行及實習總分各二~六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者得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決議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並依

校規處理。

十六、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各項行為宜自我管理以維護本科及學校校譽，如有上述未盡事項，則依校內各項辦法處理。

十七、重大違規處理程序：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後，本科派員訪視，並得會同學務處人員前往瞭解，將經過呈報校長示後逕行處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實習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